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英国 Sinclair 提供不超过 1500 万英镑 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英国Sinclair Pharma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Sinclair”）提供不超过1500万英镑融资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拟向 Sinclair 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 万英镑（含；约合 1.5 亿元人民币）融资担保，用于满足其资金使用需求，有利于 Sinclair 的后续业务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；

2、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本次担保是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钟晓明_____ 杨 岚_____ 杨 俊_____

2020 年 9 月 15 日